

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本計畫 113 年提案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(2-5 人)提出行動計畫。

(二)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年期計畫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提案。

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五、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

古小姐 02-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詹小姐 02-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